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自願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晚間，本公司董事收到多封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寄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電郵公開信(「公開信」)。根據公開信的抄送名單，公開信抄送的收件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先

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雷添良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史美倫女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歐冠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一間由志願人士發起的投資人權益關注組以及香港各大媒體。

根據公開信，股東首先簡要概述董事會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相關回應及意見。

根據相關資料，股東表示，本公司現有業務絕非GEM上市委員會所言的不具備充足水平業務運作。股東已得出與董事會相同的結論，即本公司當前正在開展具有充足水平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保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同時，股東亦同意董事會應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在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對業務發展作出適時的取捨及適當的決斷。

因此，股東對GEM上市委員會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橫蠻無理表示遺憾，該決定單憑一己角度，罔顧商業環境的實際運作，「按本子」辦事，忽略對於本公司實際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所提交的充分證據之檢視。

聽取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後，股東認為本公司準時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且並無債務訴訟問題，故其並不存在重大問題。因此，實在不明白為何GEM上市委員會仍認為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堅持置股東利益之不顧。

股東認為，近年來聯交所對中小股的偏重審查已導致GEM整體增長停滯不前。反復強調的GEM改革及優化中小股流動性一次又一次淪為空頭支票。最終，當局僅對GEM細價股造成致命打擊，令股東失望。

股東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聯交所的大股東，應恪守承諾，盡量減少對自由市場的干預。若發現有中小市值公司業務因客觀環境不變而受壓，上市科可以致函相關公司詢問、可以跟進改善，甚至要求停牌改善，但絕不應隨意作出除牌決定，以致小股東出現血本無歸，令人對投資GEM進一步卻步不前。

股東再次表達其對本公司恢復買賣的關心，且股東認為只有本公司恢復買賣方才能令股東的投資得以鬆綁，否則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私人公司，與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及於過去數年已退市的其他公司相若。如本公司成為私人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將縮減至零，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最終亦將縮減至零。

股東於公開信中表示，只要GEM上市委員會仍不正視改善GEM及GEM投資興趣的意願，GEM及香港細價股相信只有全軍覆亡一途。近年來，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轉而選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甚至擬於香港上市的新加坡中小企業亦選擇申請於美國上市。

本公司欣見股東對其財務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的增長及改善、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多元化及擴展以及可持續及可行業務模式的發展表示肯定。同時，本公司認為股東的自發行為進一步表明本公司退市不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希冀，除退市外，上市覆核委員會亦可考慮為本公司股東乃至公眾投資者帶來最佳利益的方案。

董事會將於聆訊期間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其意見，並同時表示其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上述經營規模，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維護股東利益，並全力推動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http://www.unitas.com.hk))刊載。